

证券代码：832739

证券简称：辰午节能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## 江苏辰午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7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靖江市国贸中心 9 楼 B 座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暂代董事长林资博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2 人（其中张殷已授权林资博、张燕已授权张汝建代为行使表决权、签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相关文件）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8,900,000 股，占公司

股份总数的 95.28%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

#### 1、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以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。

#### 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汇报了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情况、公司治理情况、董事会召开情况及董事履职情况等。

#### 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一年来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编制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该报告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[2018]中第 230004 号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业务规模和发展计划,对 2018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,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8,9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及经营发展的需要,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8,9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18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崔晓江、刘珺珺、张文景、杜宝龙、林资博、张汝建、张燕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以及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续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建纬(杭州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陈昱彤 李丹丹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江苏辰午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上海建纬(杭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辰午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辰午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9 日